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4年3月12日发出，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在青啤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肖耿通过接入视频会议软件方式参加，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9票。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充分讨论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包括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意在境内外公布2023年年报和年度业绩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拟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约为人民币272,839万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63.93%。
- 四、审议通过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0万元（含税）。
- 五、审议通过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6万元（含税）。
- 六、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等11家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8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在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进行银行贷款、采用其他方式融资及办理票据业务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 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九、审议通过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对外投资额度增加人民币 7 亿元，可专项用于投资国债和 AAA 主体评级国有银行及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授权财务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变更及备案手续。
-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

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就上述第一、二、四、五、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前，已经过公司于同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事项。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三、四及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中的第三、四、五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全文和公司每位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9，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